

十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51E0436F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池州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池州协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池州协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1.24

十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5E218292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池州市基层公务用车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池州市基层公务用车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经纬致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018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77.0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5E218292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经纬致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 月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